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

标的名称：04包 2026年基于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丰台区河湖生态状况综合评估项目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方：微米环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昕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 王闻笛

联系电话: 83368518

受托方(乙方): 微米环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曼丽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楼 1 层 A 区 57 号

项目联系人: 李卫乐

联系电话: 15510409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04 包 2026 年基于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丰台区河湖水生生态状况综合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内容、方式和提交服务成果要求以及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乙方应于 2026 年 4 月开始在北京市丰台区重要河流和湖泊选取 25-30 个点位开展春季、夏季、秋季 3 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监测内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和大型水生植物的种类组成与分布状况。

评价内容：本项目针对丰台区全域重点河湖开展基于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丰台区河湖生态状况综合评估。具体内容包括：分析北京市丰台区水系各类群水生生物群落结构特征，以多类群、多类型生物多样性指数为表征，分析水生生物群落组成、多样性格局；分析水环境特征及物理栖息地结构对水生生物群落结构及多样性的关系，评价生态环境变化对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识别主要驱动因子；基于典型水生生物类群（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和大型水生植物）研究构建生物完整性指数，结合水环境特征、生境状况和水文情势，综合评价北京市丰台区水系的水生态环境的状况。

3、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如有）和生态环境部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实施监测工作，对调查区域开展采样、鉴定和分析工作。

4、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乙方提交春季调查分析报告电子版；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乙方提交夏季调查分析报告电子版；

(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1个月内，乙方提交秋季调查分析报告电子版；

(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提交《基于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丰台区河湖水生态状况综合评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5) 服务成果验收要求、方式、标准

①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研、核查以及样品采集分析工作，提供完整的监测与研究数据、现场影像资料等。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最终提交原始数据和研究数据1套，春季、夏季、秋季调查分析报告电子版1份，《基于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丰台区河湖水生态状况综合评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②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后，甲方以专家评审会的方式，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专家组应由5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为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如有）、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5、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相互披露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服务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或自行使用前述数据、资料和服务成果。

(2)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使用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以及将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对外发布和提供。

(3)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披露方或权利方正式向社会公开保密内容之日止，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监测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成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供服务，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2) 乙方负责野外调查采样所需交通、租车及劳务等各项费用。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前述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本项目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自身以及乙方人员对任何第三

方或甲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现场调研费、技术费、劳务费、制图及装订费、专家咨询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技术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为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即¥96,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捌佰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前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专家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前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损失或产生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款项。

（2）甲方分两笔支付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70%，即¥677,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乙方提交夏季调查分析报告电子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290,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肆佰元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技术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并送达发票的，或开具并送达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0474

银行账号：0200004709008811693

2、乙方信息，用于收取技术服务费及接收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微米环创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PHEP4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1008

银行账号：020001000920067256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楼1层A区57号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中的任何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2、乙方逾期提交任何报告，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最高限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整改期限届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任何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因不可抗力原因，合同一方确需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时，应与另一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生效前，仍按本合同内容履行。

2、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与国家法律相抵触。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5、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04包 2026年基于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丰台区河湖水生态状况综合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莱

2026年3月30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